

苗栗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1日
發文字號：府商都字第1110154406B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「變更竹南頭份都市主要計畫(部分住宅區、農業區、人行步道用地為道路用地)案」計畫書、圖，並自民國111年9月6日零時起發布實施。

依據：

- 一、都市計畫法第21條規定。
- 二、內政部111年8月12日內授營中字第1110814328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計畫書、圖業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110年12月7日第1003次會議審決，並經內政部111年8月12日內授營中字第1110814328號函核定在案。
- 二、本計畫書、圖自民國111年9月6日零時起發布實施，計畫範圍內依本計畫書圖、都市計畫法及建築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實施建築管理。
- 三、需閱讀計畫書、圖者，請至頭份市公所、竹南鎮公所或本府工商發展處（都市計畫科）閱覽（亦可上網瀏覽，網址：<http://urbanplanning.miaoli.gov.tw/upmiaoli/urbanplan01/05.aspx>）。
- 四、張貼公告書圖期間自發布實施日起30天。

縣長 徐耀昌